



治安处罚案例 详解

马忠志 主编

14

群众出版社

治安处罚案例详解

马忠志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139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411-9/D·253 定价：2.50元

印数：00001—8500册

前 言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个《条例》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法律，是每一个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人民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以及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主要武器。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和执行《条例》，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基本知识，我们编写了这本《治安处罚案例详解》。这本书贯彻理论与治安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案说法，选材适当，内容丰富、生动，观点明确，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实用性的特点，是帮助读者学习、宣传和执行新《条例》的参考材料。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法律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 运用.....	(1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和处罚.....	(41)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173)
第五章	附则.....	(205)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一条规定：“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一个社会要安定，必须有一整套维护社会治安的法律。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是一个维护我国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基本法规。

《条例》第一条明确指出了制定本条例的意义，对此，我们从以下三个基本方面来说明：

首先，对于少数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来说，《条例》是处罚他们违法行为的重要法律武器。

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多数是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和规章制度的。但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仍有少数不守秩序，不守纪律，损害人民利益，破坏公共秩序的人存在。在这些人当中，有一部分原来就是品质恶劣，有不同劣迹的人。他们自恃大错不犯，小错不断，气死公安，难死法院，故意进行小偷小摸、骗财骗物、侮辱妇女、造谣生事、

打架斗殴等活动。由于这些人的行为还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还不能适用刑罚对他们进行处罚，但又必须进行处罚，并使其受到应有的教育。因此，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各种权益，就需要制定一个制裁这些轻微违法行为的法律规范。

其次，对于那些偶尔失足，实施了轻微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或者可能走上违法道路的人来说，《条例》也是约束他们的重要法律。

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中，大部分是初犯或者是由于平时不学法，不懂法，不自觉地实施了轻微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人。例如，有的人违反了交通规则，或者妨害了公共安全，或者是妨害了公共卫生等等。这些行为的发生，有些是因为行为人思想意识有错误；有些是行为人作风不正派；有些则是生活上、工作上的过失，以致侵犯或者妨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公共秩序。对于这些人，如果仅仅给予舆论和道德谴责，是不够的，既不足以防止他们可能继续实施轻微的危害社会行为，也不能够教育广大群众自觉地遵守法律，并与违法行为进行斗争。《条例》就是介于道德规范与刑法规范之间，对采取一般的批评教育和社会舆论谴责尚不足以奏效的轻微违法的人，所给予的行政法处罚的法规。它作为一种纪律可以“防患于未然”，约束那些偶尔失足和可能违法的人，使他们不致走上犯罪道路。

第三，对广大人民来说，《条例》是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辅助工具之一，它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条例》的规范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内容，原则上是

一致的。《条例》通过制裁轻微的违法分子和预防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使广大群众认识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什么是正当的，什么是错误的；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什么是违背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从而建立起正确的幸福观、荣辱观和是非观，也就是人生观。可见，制定、执行《条例》；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确实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辅助工具。

那末，什么样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呢？

《条例》第二条规定：“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根据《条例》这一规定可以看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要正确认定某个人的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首先要看他的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只有侵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保护的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公民人身权利、公私财产等社会关系，并在主观上是故意的或有过失的；但其社会危害性尚没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程度的，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仅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而且还必须达到一定的程度，即必须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条例》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73种，其中有20多种行为的出现形式与《刑法》规定的罪名相同。在

这种情况下，行为人是违反了《刑法》，还是违反了《条例》，就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般来说，违反《条例》属行政违法行为，它与刑事行为有所不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情节显著轻微、未达到犯罪程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只要是违反《条例》的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又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就应视为违反《条例》的行为。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是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按照《条例》的规定，只有实施了第三章规定的8类73种应当受到处罚的一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能认定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果某人的行为虽然违法，对社会也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但应当由《刑法》、《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处理的，就不能视为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上述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不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案例1

周某，男，20岁；邢某，男，25岁均系中医研究院临时工。

某日下午2时许，周某、邢某2人，乘本单位卡车去清河镇仓库。行车途中，2人在车上看见车后有位女同志，就用泥块，碎砖头砍打。在东直门外，又对骑自行车的朝阳机修厂青年女工刘某说下流话，进行调戏，并向刘身上投掷泥块。当卡车行至牛王庙路口时，刘某骑车赶上，斥责他们的行为，周、邢2人不但不认错，反而继续照刘的身上投掷泥块，啐吐唾沫。交通民警发现后，把车拦住，并将周、邢2人扭送公安机关。

分析：

本案周、邢的行为符合《条例》第二条和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明确规定：“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都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这种行为的成立必须具备两个特征：一是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藐视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的故意。它既不是以取得某种物质利益为满足，也不是以损害特定的个人为目的，而是精神空虚、追求刺激，寻欢作乐、低级下流的表现，或者是在“哥们义气”等思想及变态心理的支配下，对公共秩序的故意侵害。因此，加害的往往不是特定的对象。二是行为人在客观上必须具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这也是划分一般流氓行为与《刑法》中规定的流氓罪的主要标志。《条例》中规定的流氓行为一般是指偶犯，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是恶劣的政治影响的行为。而构成《刑法》中的流氓罪，必须是情节恶劣，如多次进行流氓活动，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对国际友人进行流氓活动，政治影响很坏的；流氓行凶，造成伤害的等等。

本案中周、邢2人主观上藐视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对素不相识的女青年投掷泥块进行调戏，他们并不是为了损害特定的个人或为取得某种物质利益，而是为了发泄他们精神上的空虚，追求刺激，寻欢作乐。因此，在主观上具有扰乱公共秩序的故意；在客观上他们虽然具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但他们行为的性质轻微，危害不大，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第二条所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三个基本特征，故应按《条例》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但是行为人

进行流氓活动如果情节恶劣，如行为人流氓习气严重，一贯逞强好斗，多次聚众斗殴的；或蓄意挑起事端，欺压他人，打人毁物的等，就构成犯罪的行为，则应受到《刑法》的制裁。

《条例》试用于什么范围呢？

《条例》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这条规定的是《条例》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条例》的效力范围问题。它是从管理的地域界限上，或者说是从空间范围上规定的。

《条例》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的违反《条例》的行为，都要按照我国《条例》处罚。

这里所说的“领域”包括国境以内的全部领陆（国境以内的领土、岛屿、滩涂）、领水（内河、内湖、内海，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界水的我国部分）、领海（十二海里以内的沿海）、领空（国境以上的部分，包括领陆、领水之上的空间）。

所谓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是指：按照国际惯例，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这里所说的船舶、航空器，既包括军用的，也包括民用

的，既指航行中的，也指停泊中的；地点既指在公海或公海上空的；也包括在别国领域内行驶或停泊的我国的飞机、船舶。这样规定既坚持了我国的国家主权原则，又尊重他国主权，同时也注意到从实际出发，合情合理地给违反本《条例》的人以处罚。

案例 2

某日深夜，在北京民族文化宫舞会上，燕山石油化学总公司的西德专家卢某（男，40岁）邀请香港增广旅游团女导游梁某跳舞时，对梁有小动作，被北京语言学院伊拉克留学生马某和巴勒斯坦留学生阿某看见。马因争风吃醋与卢发生口角，突然将卢推撞在门上，碰碎了一块玻璃。阿乘势朝卢脸上猛击一拳，把卢的眼镜打碎，左眼皮打伤。在场的日本商人李某（男，30岁，日本旭通商株式会社经理）见状上前劝阻。马非但不听，反而猛踢李两脚，李慌忙躲藏，马追李至乒乓球室，遇到另一日本商人浅叶（男，41岁，临时来华）。马即照浅叶面部猛击数拳。浅叶茫然不知所措，逃进舞厅。马又追到舞厅，抄起椅子向浅叶打击，砸碎了桌上的玻璃，并与扎伊尔留学生奥某一起把浅叶推倒，对他拳打脚踢。

分析：

本案马某等人行为符合《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本案中的被害人、被告人虽均系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但根据我国《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如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民族自治地区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或者其他行政

法规等，不论是我国的公民，还是外国人、无国籍的人，都应适用本条例。就是说，新《条例》的效力适用于我国的全部领域，这对坚持独立自主，维护主权尊严的我国来说，是十分必要的。本案主要肇事者马某等人均系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但他们不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交人员，自然，对他们进行处罚也不需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马某等人在我国境内，无视我国法律，非法殴打他人，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扰乱了社会治安，应根据《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马某等人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这是完全必要的。

公安机关执行治安处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呢？

《条例》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这是公安机关执行治安处罚的一项基本原则。治安管理和治安处罚涉及的范围很广，对社会和广大群众来说，它涉及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民人身权利和公私财物的保障，可以说同每一个人的社会活动都有密切关系；另外，处罚的数量很大，据统计，每年全国依照《条例》处理的治安案件或治安问题都有数百万以至上千万起，涉及数千万人次。因此，《条例》的处罚是一个政策性很强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可以起到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纪、提高法制观念的积极作用，反之，如只是一味的强调处罚，不区分具体问题，没有区别对待则会造成公安机关和群众的对立，甚至起到相反的作用。

公安机关在具体执行《条例》时，应首先对违反《条

例》人进行批评教育工作，使其知道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及危害性，要做到以理服人，使受处罚的人心服口服。所以《条例》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也就是说，在执行治安处罚时，应当坚持以教育为主，贯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案例3

赵某，女，65岁，无业。

几年来，赵经常使用其女儿的营业执照，违章在西单大街卖糖葫芦。某日，当管理人员批评教育她时，她说：“卖糖葫芦犯了那家的法，只要我不死，就卖。”工作人员要将她带到派出所，她就坐在地上又哭又闹，叫喊：“你们再管，我就把老命给你们。”闹得工作人员无法管理，长期以来成了西单地区一个管不了的“钉子户。”针对赵的情况，某月初，民警和管理人员反复向赵宣传政府的有关规定，讲明她不服管理是属于违法行为。赵听后，很受教育，懂得了以前的作法是不对的，于是赵某主动向民警和有关的工作人员赔礼道歉，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写了保证书。

分析：

本案赵某的行为属于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都是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另外，为了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维护首都公共秩序，加强市场管理，北京市公安局、环境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6月8日联合发出通告，通告第一条规定：“凡国营、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在市区街道摆摊出车营业的，必须有本市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方准营业，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而本案赵某确实违反了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应按《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赵某进行处罚。

但如前所述，制定《条例》的目的，不单是为了惩罚那些违法乱纪的人，还应当是为了增强人们遵纪守法的观念。《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就是为了要坚持“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区别对待”的基本原则。所以对于违反治安管理，情节特别轻微，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考虑到她的行为是属于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节特别轻微的。因此，应当以说服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有关人员依据这一原则对她进行了多次的、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其真正从思想上认识了自己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从而主动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向有关部门写出了保证书，决心作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根据赵某的具体情节和认错态度，我们认为不再对她进行处罚的作法是完全正确的，它体现了我们区别对待的政策。

根据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条例》第五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调解，是有关机关根据国家政策、法律调解民事纠纷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手段。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就经常采用调解的方法，及时调解群众之间因民事问题引起的纠纷案件。它既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又便于司法机关对调解组织的指导。它不仅能解决大量的民间纠纷，而且能解决若干可能发

生纠纷而尚未发生的问题，将矛盾解决在萌芽之中。同时，它可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预防纠纷，减少违法案件的发生。

《条例》补充、修改了原《条例》，第一次把调解方法规定在《条例》中，《条例》第五条中规定的能由公安机关进行调解的案件只限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特别强调属于情节轻微的才可由公安机关进行调解。

这是因为，在我国，由于民事纠纷而引起的打架斗殴或损毁他人财物的案件发生较多，其中绝大多数案件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如只是因双方动手而导致皮外伤或者将他人少量财物损坏了。根据《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原则，治安管理处罚的目的应当是教育人们提高法制观念，作遵纪守法的公民。因此，对于那些因民事纠纷而引起的打架斗殴或损毁他人财物的案件，情节轻微的，用调解的方法解决更为适宜。由于这类案件仍属违反治安管理的范围，因而，《条例》又规定调解工作是由公安机关进行。这样，既方便群众，又可及时解决问题，防止事态扩大。但对于那些因打架斗殴造成损毁他人财物后果较严重的，就不能适用本《条例》，而应根据《条例》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案例4

刘某，男，36岁，农民。

某日上午，刘某之父找生产队长王某询问扣发蓖麻的原因，又因不服从劳动安排等事与王某引起口角和互殴。刘某及其弟弟得知情况后赶到现场，见其父头破出血，刘某恼怒

之下打了王某一耳光，并把王的衣服撕破。

分析：

本案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和损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符合《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从客观上看，刘某打了王某一个耳光，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一般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在分析刘打人的行为时，不能脱离当时的具体情况，本案起因是刘之父找生产队长王询问扣发蓖麻的原因，为此，刘之父与王在互殴过程中，被打破了头，刘见其父头上流血，恼怒之下，才动手打了王一耳光，把王的衣服撕破。我们认为，刘的行为属于因民事纠纷引起的互殴性质的行为。从危害后果上看，刘只是在恼怒之下打了王一耳光、撕破了王的衣服，故仍属于情节轻微。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这种只因民间纠纷而引起的打架斗殴或损毁他人财物的行为，应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由公安机关调解处理，会更有利于团结。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条例》第六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1元以上，200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1日以上，15日以下。”

治安管理处罚，是一种治安行政处罚，它是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实施处罚的一种强制方法。治安管理处罚只能由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以及受公安机关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国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均无权行使。

《条例》第六条由轻到重，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分别规定了三种处罚方法。

警告，是治安管理处罚种类中最轻的一种处罚。它是指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提出告诫，发警告通知书，指出危害，以使行为人引起警觉，认识错误，不致再犯。这种处罚要由公安机关作出裁决，填写裁决书，向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宣布并交给本人或家长及所在单位，责令其改正错误，保证不得再犯。